

2024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

采购编号：1825-000149884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227184940-18213024

建设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晟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6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16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编制	17
4. 响应文件提交	20
5. 磋商	21
6. 评审	23
7. 成交和公告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其他注意事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 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4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3958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尾水收集管道、沉淀池、曝气氧化池、深化处理湿地、底泥处理区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3)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水利工程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16 至 2025-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1008 号绿地翡翠国际广场 4 号楼 1228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1008 号绿地翡翠国际广场 4 号楼 122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未完成。

3、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60 号

联 系 人：沈斌

电 话：021-59271417

代理机构：上海晟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1008 号绿地翡翠国际广场 4 号楼 1228 室

联 系 人：潘溪平

电 话：13062863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青浦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60 号 联 系 人：沈斌 电 话：021-59271417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晟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1008 号绿地翡翠国际广场 4 号楼 1228 室 联 系 人：潘溪平 电 话：13062863860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浦区金泽镇。
1.1.6	建设规模		尾水收集管道、沉淀池、曝气氧化池、深化处理湿地、底泥处理区等。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应 具备 本项 目施 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经理资格	该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水利工程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磋商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15 分）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2.1	最高限价		2539584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u>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3.6.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今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U 盘电子版文件 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所提供内容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加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及 U 盘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3.1.3	响应文件 U 盘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4.1.1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要求	不采用活页装订。所有文件密封包装即可，U 盘电子版文件一同密封。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1008 号绿地翡翠国际广场 4 号楼 1228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 U 盘电子文档； （5）自带电脑。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 U 盘电子文档； (6) 自带电脑。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0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12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费由招标人支付、 1) 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依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 号计费标准缴纳。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其他	(1)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另外, 需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报名并完成所有招投标流程。 (2) 本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时的税金按增值税 9%计取。 (3) 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沪住建规范(2019) 1 号《上海市房

		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本项目不采用）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采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本项目不采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且被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在公布期限内的；
- (1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

（1）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拟分包计划表;

(6) 供应商基本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如有)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 U 盘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 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 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 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 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 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 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 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与后文重复可在此处说明详见部分页。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

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及U盘电子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被签收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系统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5分)+技术文件得分(85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5、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 增值税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

(七)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 供应商未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二次报价或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参与磋商项目中提交二次报价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8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项目负责人资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水利工程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表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2	响应报价	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增值税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1. 评分细则
- 1.1 技术标评审（0分—85分），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	32	（1）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9-32分） （2）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25-28分） （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20-24分）
2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5	（1）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0-15分） （2）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6-9分） （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0-5分）
3	进度计划	5	施工总进度计划（0-5分）
4	项目总平面布置规划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3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10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评审，配置详细合理者得10-8分（含），配置相对合理的得7-5分（含），配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2分，未提供者得0分。

6	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0	应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人员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8 分（含），人员配置相对齐全合理的得 7-5 分（含），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4-2 分，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 分。
7	应急管理方案	5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3-5 分） （2）无配套应急措施，得（1-2 分）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5	2022 年 1 月（含）-今，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合计			85 分

1.2 商务标评审（0 分—1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上海市青浦
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 青浦区金泽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100%。

5.工程内容：尾水收集管道、沉淀池、曝气氧化池、深化处理湿地、底泥处理区等。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现场附近的大临设施、材料堆场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此处空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此处空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含竣工图 4 套），若

1.6.4 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

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招标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30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 4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 3.1.（9）.d 条约定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致使需设计人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用则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由设计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

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 赔偿发包人。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万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电子打卡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 14 天内整改，限期末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分包由发包人直接实施公开招标，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承包人应收取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予以结算并支付。

发包人直接实施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安全防护监控系统和其它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同期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 10%；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

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同吃同住，不得介绍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与发包人或施工人员串通高估冒算、虚抬实物工程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

2024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

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发包人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合格标准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

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剩余费用按规定支付。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分析（包括工程的位置、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建筑特点及施工要求等）。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包括进场条件、劳力、材料、机具等的准备及使用计划，“三通一平”的具体安排，预制构件的施工、特殊材料的订货等）。

（3）施工方案的选择（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劳动组织及有关技术措施等）。

（4）工程进度表（包括确定工程项目及计算工程量；确定劳动量从建筑机械台班数；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作日；考虑工序的搭接；编排施工进度计划等）。

（5）各种资源需要量计划（包括劳动力、材料、构件、机具等）。

（6）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包括对各种材料、构件、半成品的堆放位置；水、电管线的布置；机械位置及各种临时设施的布局等）。

（7）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和降低成本等的技术组织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自开工前的 1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单代号网络图 2 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临时设施、场内便道和材料堆场等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

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在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 2000 元/天人民币罚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

(2) 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类似质量等级以上。

(3) 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投标书承诺、合同约定、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承包人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填报“材

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无“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4）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5）本工程施工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施工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缺陷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力。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7）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监理工程师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

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派代表）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14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且未在工程例会纪要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4）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4.1. 2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无论多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施。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单位。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暂列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本项目不作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方式： （此处空白）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后的 10%(含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部分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暂定项目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此处空白）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此处空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过程进度款按审定工程量的 80%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交齐竣工验收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5%；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待保修期结束后结清。

设计变更、签证等事项必须按照“先签后做”的原则，完成变更签证手续的，涉及到的费用在审价完成后支付。其他事项，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结算合同价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凭收据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此处空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此处空白）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此处空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愿罚人民币 1000 元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此处空白）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此处空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此处空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此处空白）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被取消工作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 其他: 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 (2) 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 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愿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 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 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 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2) 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进行处罚, 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 不予奖励。

(3)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

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5 天。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的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其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支付违约金超过人民币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均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此处空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各种理由拖延、拒不配合。

21.2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1.3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4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及室内环境监测费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附件 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送区（县）劳动保护和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二0 年 月 日

二0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4：项目经理安全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保障施工现场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地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第一领导人责任，执行甲方过程中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部的安全网络，运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定期主持召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4、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按规定投入必要的安全措施费，对生产装置、设备进行维护，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性，改善劳动生产条件；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认真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6、 不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杜绝渎职行为。

7、 支持本项目安全员的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活动，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安全文化氛围，为职工提供一个好的工作场所。

8、 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无污染、无人身伤害、文明施工无社会投诉、无媒体曝光目标，争创“文明工地”管理一流水平。

9、 修订完善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指挥现场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落实，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价、修订工作，确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得到有效实施。在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认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以上是本人承诺，并在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如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地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6：履约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如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 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料。
- 4、你方的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
 - 2、采购编号：1825-000149884；项目编号：310118000250227184940-18213024
 - 3、预算金额：2545000.00 元；最高限价（元）：2539584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4、施工工期（日历天）：90（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付款方式：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过程进度款按审定工程量的 80%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交齐竣工验收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5%；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待保修期结束后结清。
- 设计变更、签证等事项必须按照“先签后做”的原则，完成变更签证手续的，涉及到的费用在审价完成后支付。其他事项，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7、工程范围：尾水收集管道、沉淀池、曝气氧化池、深化处理湿地、底泥处理区等。
 - 8、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工程范围包含：尾水收集管道、沉淀池、曝气氧化池、深化处理湿地、底泥处理区等。。

二）、费用标准及计算规则执行标准：

- 1、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执行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
-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根据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5 日沪建交[2006]445 号文进行填报。
- 4、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措施项目中其他项目分包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闭口包干。
- 5、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上“1—4”条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月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24 年上海市青浦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 ）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合同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见 7--1）；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 7--2）；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 7--3）
-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 7--4）
- 6、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 7--5）
- 7、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7--6）
-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7—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注：本公司对上述内容负责。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5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6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营业执照
- 2、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①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
②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